

济南市法治乡村建设办法

(2025年12月24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公布
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法治乡村建设,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,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法治乡村建设及其相关活动,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法治乡村建设,是指健全乡村治理制度、改进治理方式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、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、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等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法治乡村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持法治与自治、德治相结合,坚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因地制宜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

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，做好法治乡村建设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的领导，研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工作。

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法治乡村建设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工作给予指导。

制定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引导遵守公序良俗，推进乡村移风易俗，倡导优良家风家教。鼓励对规范村民日常行为、维护公共秩序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、调解民间纠纷、保护生态环境、实施垃圾分类、管理村容村貌、维护公共设施等内容作出规定。

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，依法开展村务决策、村务公开及村务监督等乡村治理工作。

村民享有法律、法规和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赋予的权利，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义务，参与法治乡村建设。

第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村党组织提议、村“两委”

会议商议、党员大会审议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，会议决议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。

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。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村务公开栏，可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等便于村民知晓的方式进行村级事务公开，接受村民监督。

第十条 鼓励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、村民议事会等开展村民说事、民情恳谈、百姓议事、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，组织村民就村公共事务、重要民生问题等自治事项进行民主协商，畅通村民参与村务管理渠道。

第十一条 涉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合理配置执法资源，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二条 涉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为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投诉举报处理机制，加大基层涉农行政执法监督力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第十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加强基础性制度、设施建设，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农村警务室建设，推行“一村一辅警”机制。开展农村治安防范工作指导，排查整治农村治安、交通安全隐患，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。

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、卫生健康、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村社区矫正对象、刑满释放人员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、社区戒毒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监督和服务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，健全完善多元调解机制。

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民委员会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。

涉及婚姻家庭、邻里关系、房屋宅基地等民间纠纷的，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。当事人未申请的，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主动调解。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，不得调解。

第十八条 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村民委员会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可以独立设置，也可以依托村民委员会的办公场所设置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应当为村级组织和村民提供法治宣传教育、法律咨询、人民调解等无偿法律服务。

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村法律顾问制度。村法律顾问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为乡村治理提供法律咨询，开展法治宣传教

育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工作。鼓励、支持村法律顾问为农村学校等提供公益法律服务。

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村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村法律顾问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对村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。

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公示本村法律顾问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为村民提供便利化法律服务。

第二十条 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规范法律明白人的培训、使用、管理，培育以村“两委”成员、人民调解员、村民小组长等为主的法律明白人，指导、支持法律明白人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带头参与法治实践。

第二十一条 依法支持、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

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村民自我教育内容，引导村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、表达诉求、化解纠纷，参与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

第二十二条 实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运用各类平台和形式，深入宣传与乡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。

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乡村法治文化场所建

设，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四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，按照职责权限执行本办法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